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12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54,443,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 70,6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2.73%，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2.88%。万永兴先生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 31,2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5,693,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 455,6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130,043,265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21,441,419,067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3660.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3.21%；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 22,027,112,33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3760.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11%。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88,371,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 455,6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130,043,265 股，占其所持股份

数的 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21,441,419,067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3114.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3.21%；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 22,027,112,33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31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11%。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35,300,000	6.37%	3.25%	否	2026年10月26日	/	永城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郑州瑞茂通	35,300,000	6.37%	3.25%	否	2026年11月12日	/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万永兴	31,250,000	100%	2.88%	否	2026年11月12日	/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01,850,000	17.39%	9.37%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1,441,419,06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114.8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21%。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